

# 東亞教師教育大學聯盟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名稱)

第一條 本組織名稱為“東亞教師教育大學聯盟”(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for Universities of Education in East Asia，以下簡稱為“東亞聯盟”**ICUE**)。

### (組織)

第二條 東亞聯盟由有意願加入本組織的東亞地區的師範大學及師範院系組成。

- 2 欲加入本東亞聯盟的大學、院系請提交附件“加盟表”到各國的辦事處(如本國家或本地區未設立辦事處，請提交到中國、韓國、日本三國的辦事處)，經由東亞聯盟運營委員會討論即可加入東亞聯盟，成為會員學校。
- 3 會員學校只需向各國辦事處提交“退盟表”，即可隨時退會。有退會學校出現時需向各會員校通知。

### (事務局等)

## 第三條

有關東亞聯盟的事務由各國的東亞教師教育國內聯盟(以下簡稱“國內聯盟”)辦事處兼理。東亞聯盟及國內聯盟辦事處分別設於以下院校：

中國 北京師範大學

韓國 公州大學校

## 第二章 目的及事業

### （目的）

第四條 成立東亞聯盟的目的是促進東亞地區師範大學和院系的交流協作，推進相互之間的國際交流事業。即以促進聯盟院校間的學生、教職員的留學進修，推進學校教育及教師培養問題的國際共同研究為中心。此外，積極推進有助於東亞地區教育發展的各项事業。

### （事業）

第五條 東亞聯盟為達成上述目的而進行以下事業：

- （ 1 ） 推進東亞地區師範大學及其院系之間的留學、研修事業 ；
- （ 2 ） 促進東亞地區師範大學及其院系之間的國際共同研究 ；
- （ 3 ） 促進東亞地區師範大學及其院系之間教職員的交流 ；
- （ 4 ） 召開東亞教師培養國際研討會 ；
- （ 5 ） 東亞地區師範大學及其院系之間關於教育以及研究資訊等的交換 ；
- （ 6 ） 其他為達成本聯盟目的而進行的事業。

## 第三章 東亞聯盟運營委員會

### （東亞聯盟運營委員會）

第六條 為審議決定東亞聯盟事業實施的相關事項、規則的修訂及其他重要事項特設置東亞聯盟運營委員會。

- 2 東亞聯盟運營委員會由每個國家 2 所學校（負責校）的代表組成。東亞聯盟運營委員會由以下大學組成。  
  
    中國：北京師範大學，華東師範大學  
  
    韓國：公州大學校，首爾教育大學校  
  
    日本：東京學藝大學，大阪教育大學
- 3 東亞聯盟運營委員會的主席採取每年輪換制。當選國辦事處所在校擔任年度主席。
- 4 東亞聯盟運營委員會為推進聯盟的順利運營，每年一度在國際研討會期間舉行例會。
- 5 東亞聯盟運營委員會的主席可在其他代表院校同意的情況下酌情召開臨時會議。各國的國內聯盟可根據需要要求國際聯盟運營委員會主席召開運營委員會。

（運營委員會的任務）

第七條 東亞聯盟運營委員會應審議下列事項，並改進各規程以期實際運用。

- （ 1 ）東亞聯盟間有關留學制度的完善和運用事務；
- （ 2 ）東亞聯盟間有關進修制度的完善和運用事務；
- （ 3 ）東亞聯盟間有關研究者互派制度的完善和運用事項的事務；
- （ 4 ）有關東亞聯盟共同研究組織的完善和運用事務；
- （ 5 ）有關東亞聯盟會員大學間雙學位制度的完善和運用事務；
- （ 6 ）有關東亞聯盟教職員的外語進修制度的完善和運用事務；
- （ 7 ）有關舉行東亞教師教育國際聯盟及國際研討會等事務；

- ( 8 ) 有關修訂東亞聯盟規章制度的事務；
- ( 9 ) 有關東亞聯盟入會的事務；
- ( 10 ) 其他有助於實現東亞聯盟目的的事務。

#### 第四章 事業經費

##### ( 事業參加經費 )

第八條 參加東亞聯盟事業的經費，包括旅費和住宿費等，原則上由實際參加各事業的會員校負責。

##### ( 事務籌備經費 )

以各國的國內負責校為主，確保包括事務經費等在內的東亞聯盟事業籌備經費。

#### 附則

- 1 本總則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開始執行。
- 2 本總則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開始執行。